

证券代码：301668

证券简称：昊创瑞通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6号）同意注册，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9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974.8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5.1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8-1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北京昊创瑞通 电气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57865	0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	350647058990	0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51672710000	54, 599. 13	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	20000031505600194534432	0	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资金
河北上博电气 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	0200205119200157989	0	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	350646668736	0	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
合计			54, 599. 13	-

注：

- 1、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存在差异 2, 983. 96 万元，系本次发行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账户结息等；
- 2、以上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主要系截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募集资金尚未划转至该募集资金专户所致；
- 3、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搜宝商务中心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4、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角门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5、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或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上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共同一方，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环网柜生产建设”项目、“智能柱上开关生产建设”项目、“智能配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

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昊创瑞通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